

博士 新生

得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兩週內選定論文指導教授，至遲應於入學第二學年結束前兩週內選定指導教授。【附表一】

依博班研究生修業規定第 四 條相關規範辦理。

博士

應於第一或第二學年結束前，接受「博士生學習表現初評」。
【附表三】

依博班研究生修業規定第 七 條相關規範辦理。

博士

得於完成必修學分後，提出博士論文計畫申請。【附表五】

依博班研究生修業規定第 九 條相關規範辦理。
研究生提出博士論文計畫審查前，應舉行**公開發表**會議；未經公開發表者不得送請委員會審查。

博士 候選人

於修業期間應滿足畢業要件，並經學程會議審核通過後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。【附表四】
研究生應履行訂定之義務與責任，經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始得申請博士論文口試。

畢業要件：依博班研究生修業規定**八**條相關規範辦理。於每學期**第三週**前提出申請，經學程會議審核通過後，始得提出論文口申請。

元智大學人文社會學院「文化產業與文化政策」博士學位學程
畢業論文相關作業流程圖

